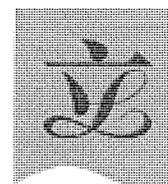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主席：

立法會 CB(2)1130/18-19(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30/18-19(07)

跟進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

本委員會正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惟過去會議時間緊拙，當中政府回應議員的部分問題時未能清楚解說，故特致函要求政府更清晰交代，以釋公眾疑慮：

就政府 3 月 15 日向本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提及條例草案第 10 條關於本地電視台及電台按其牌照條款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規定播放國歌，若違反規定，可作出適當懲處。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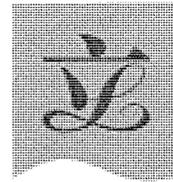
- (一) 本地電視台及電台過去有沒有任何違反規定的情況發生？
- (二) 其他國家對當地電視台及電台的播放國歌準則及規定為何？當中有沒有任何罰則？
- (三) 政府如何處理政論及時事節目中，在表達形式上或被視為不尊重國歌的情況？如何平衡媒體的創作空間及新聞和表達自由？

另外，在本委員會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本人曾對政府文件指「特區政府一般的立場是不會公開討論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的溝通」表達質疑，惟政府官員回應本人的跟進時指稱是「行政機關一向的立場」，就此：

- (四) 港府與中央政府的溝通由何時開始，時序為何？
- (五) 港府與中央政府的溝通內容為何？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六) 請詳細解釋「行政機關的一向立場」為何？

(七) 過去就香港實施的全國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中，港府是如何與中央政府作溝通？

本人冀政府當局盡快作出回應。

委員
毛孟靜

2019年3月22日